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宗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民國115年度基簡字第49號撤銷不動產信託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5年2月11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本件訴訟標的對於上訴人同造當事人即被告王品杏必須「合一確定」，而被告王品杏則已先行提起上訴，本院亦已裁定命被告王品杏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320元。為免上訴裁判費重複徵收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，自行向被告王品杏確認其是否已遵期繳費，若被告王品杏遲誤繳費期限（未繳費），則請上訴人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7,32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瑾宸